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70號

原告 王淑芬  
富安鋼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耕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淑芬新臺幣1,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富安鋼鋁有限公司新臺幣23萬8,556元，及自民  
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王淑芬、富安鋼鋁有限公司分別執有被告所  
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各1紙（以下合稱系爭支  
票），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23萬8,556  
元，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為此  
本於票據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  
06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9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0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4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經原告王淑芬、富安鋼鋁  
16 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7月21日、114年5月15日為付款之提示  
17 而未獲兌現等情，業如前述，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  
18 原告負票據責任。則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票面金額及自付  
19 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吳俊瑩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素真

06 附表：  
07

編號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提示日 (民國)	帳號
1	114年7月20日	AG0000000	1,200萬元	總揚營建國 際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大 里分行	114年7月21日	0130-9
2	114年5月15日	SDA0000000	23萬8,556元	總揚營建國 際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 行中正分行	114年5月15日	3708-4